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租赁关联方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开创元”）办公房屋，房租金额为 105 万元。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获得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预计 2017 年度内，崔维力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崔维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崔维力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李春兰因在南开创元任职副总经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J座A区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崔维忠
崔维力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316楼1606号	-	-

### （二）关联关系

天津南开创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维忠实际控制企业。崔维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2017年租用经营场所的面积和费用会比2016年度有所增长，预计2017年公司租赁南开创元房屋租金为105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获得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维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预计2017年度内，崔维力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南开创元租赁房屋，房租定价参照非关联方市场价格签订，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行为，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运营场地和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南开元租赁房屋,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崔维力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以较低成本融资,关联担保必要、合理。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南开元租赁房屋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上述关联交易能够解决公司的场地和资金需求,助力公司加快发展,对公司业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